

最新红字读后感(实用8篇)

人生是一幅画，我们可以在其中选择自己喜欢的颜色和画出自己的美丽。在写人生总结时，我们可以选择一个具体的时间段或事件来进行深入回顾和概括。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别具一格的人生总结范文，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一些新的思考和触动。

红字读后感篇一

《红字》，这部小说的故事情节不复杂。小说开头，叙述了一位女子海丝特·白兰因“通奸”被示众羞辱的场景。海丝特有个私生子，为了情人的荣誉、地位及生命，她却拒不说出孩子的父亲，独自吞下苦难，忍受世人的非难。海丝特出狱后，不自暴自弃，相反，坚持自己的理念，坚强地生活，尽可能地帮助他人，即使得不到感激、回报。海丝特的情人其实是个牧师，叫丁梅斯代尔，是个受尊敬的人，他的布道相当打动人，他一直没勇气承认这份私情，却因此内心比海丝特更痛苦，受了这一折磨，他身体虚弱，布道反而更有感染力。小说的最后，丁梅斯代尔终于道出了这个秘密，随即离世。

名誉、财富、地位让世人眼热，好多人不择手段追求这份世俗的荣耀，一旦成名，围绕这人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变得高大、甚至神圣，世面上，也有很多讲述成功的。但成功路上，也伴随着狡诈、欺骗、野蛮的。只有信仰的力量，才能抵御诱惑，让人坚守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准则。你的`好，不需要外来的掌声、羡慕，自己喜欢就是了，大不了，不那么有名、有钱、有地位，一般生活总还过得去，这也是我前封书信讲的要顶天。

一个人要有敢于担当的勇气。有时，在电视上看到媒体批评的官员公然撒谎，不禁替他们难过。人不是神，犯错是免不

了的，但用说谎逃避惩罚让人一下子变得猥琐，要做好官，先得做好人。

红字读后感篇二

《红字》是美国小说家霍桑最杰出的代表作，也是整个美国浪漫主义小说中最有声望的权威作品之一。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十七世纪中期加尔文者派统治下的波士顿，作者从当时的社会现状入手，通过一个感人的爱情故事悲剧来揭露当局对人们精神、心灵和道德的摧残。

海丝特白兰是一个在婚姻上遭到不幸的女人，年轻美貌，却嫁给了身体畸形多病的术士罗杰齐灵沃斯，夫妻间根本谈不上爱情，后来，罗杰又在海上失踪，杳无音讯，白兰孤独的过着日子。这时一个英俊有气魄的青年牧师，亚瑟丁梅斯代尔闯入了她的生活，他们真诚的相爱了，度过了一段隐私但热烈的爱情生活。不久，白兰由于怀孕的隐情暴露，以通奸罪被抓，在狱中生下了女儿小珠儿。

按照当时的教规，白兰只有交代奸夫的姓名才能获得赦免，否则将受惩罚。然而执行审讯任务的却正是他的情人。白兰宁愿独自忍受任何惩罚，为了把她和丁梅斯代尔之间的爱情深深地埋在心中，她坚强的挺住了。

海丝特白兰受到了惩罚，她必须终身穿着一件绣着红色a字的外衣。字母a代表“通奸[adultery]”一词。白兰带着小珠儿离群独居，在郊外偏僻的茅舍中过着孤寂的生活。而用心险恶的前夫罗杰发现了丁梅斯代尔的反常表现，利用牧师痛苦和矛盾的心情，不断地折磨他，终于丁梅斯代尔在他即将升为主教的前夕，当众宣布了自己的秘密，丁梅斯代尔向周围的人们展露了这首爱情的颂歌。当他把自己的胸衣扯开时，一个猩红的a字烙在他的胸前。他在自己的爱人身边离开了人世。

海丝特白兰，他坚强，有毅力，对爱情忠贞不渝。虽然被统治者认为有罪，但她是清白的、纯洁的。她的精神不断上升，成为真、善、美的化身。她的举动是对封建政权与教权压迫下的爱情、人权的充分肯定。

丁梅斯代尔最初与白兰产生了炽热的爱情，虽然他一度退却了，为自己能够隐蔽的安慰，但内心的痛苦并没有因他的安全而平息，相反，越来越强烈。他与白兰的约会，他在枷刑台上的自我忏悔，他们的逃跑计划，以及最后的公开演说，都成为了丁梅斯代尔向着爱情的祭坛一步步走近的脚印。最后他扯开上衣，人们见到了烙在他胸口的红色a字。这个a字实际上是烙在他的心上的，这是爱情的升华。

作者用蔷薇花象征美与善，用监狱象征死亡，用一道光，一只鸟……象征丁梅斯代尔与白兰之间的爱情的结晶——小珠儿，使作品充满着一股迷人的魄力。

在作品的最后，在白兰和丁梅斯代尔合用的墓碑上刻着这样一句话：“一片墓地上，刻着血红的a字。”这句话不可谓不意味深长。

红字读后感篇三

《红字》是我许久以后遇到的一本振奋人心的好书，因为文化风俗的差异，对外国的名著一直带着一种似是而非的解读，因此也就显得不伦不类。但是，美国作家霍桑的长篇小说《红字》却是一本比较容易读懂的书，因为它更是关于人性的。

《红字》讲述了17世纪清教殖民统治下，在波士顿发生的一个恋爱悲剧。女主人海丝特·白兰以为丈夫在海难中已经遭遇不幸。在孤独中白兰与牧师丁梅斯代尔相恋并生下女儿珠儿。白兰被当众惩罚，戴上标志“通奸”的红色a字示众。然而，在众人鄙视的目光中，白兰始终独自承担着所谓的“耻

辱"与"罪恶",她不断热心接济和帮助别人,最终赢得了人们的尊敬,而经过多年的窥探,她的丈夫罗杰也认定了"道德伟大"的丁梅斯代尔牧师就是那个隐藏的同犯。于是他千方百计地接近牧师,旁敲侧击,冷嘲热讽,不停地在精神上对牧师进行折磨。最终,牧师被白兰的勇敢所感染,决定和她以及小珠儿一起离开这个地方。然而,牧师病情加重,在他生命的最后,他勇敢的走向了曾经白兰受罚的邢台,坦诚他所认为的"罪"。

海丝特·白兰,勇敢者,凭借爱情与其坚毅赢得生之希望,她对爱人的守望,对爱情那清晰明了的坚持,永不背叛。虽然她无法摆脱强加在她身上的耻辱,但她内心深处的感情却敬请澎湃,无法遏制。她认为追求爱情是自然的事,是人的本性,与社会、宗教、道德无关。"正是因为她和丁梅斯代尔先生的爱情,使她能够在众人的'白眼中坚守下来。"

红字读后感篇四

我想看一下海丝特到底持着什么样的感情,拥有怎样的坚韧品质才挺住了众人的流言蜚语。我们都知道舆论的传播和扩散对一个人的伤害是巨大的,何况是在那个年代的美国,可想而知一个单身妈妈所遭受的巨大压力。

这本书是霍桑的代表作,书中大量的心理暗示,环境描写都表现了霍桑的思想与艺术特色。

例:她感受到的另一种特殊的痛苦是陌生人的凝视;这个崭新的生活像在残壁断垣上的青苔靠着腐质废料养育自己;不管一个人犯了什么过失,没有别的暴行比不准罪人因羞愧而要隐藏自己的脸孔更为险恶凶残的了;她是一个热情奔放容易冲动的女人,现在她竭力使自己坚强起来,以应付公众用形形色色的侮辱向她发泄愤懑,抵御投向她的匕首和毒箭.....

太多了，书中的这些心理暗示也好环境描写也罢，每一句话都要反反复复仔仔细细通透的读懂，如果略过这些精彩的描写，只看故事概括的话，可能会局的自己在看两男争一女的言情小说，当然书中也描写了爱情，我觉得这大概也是一段绝佳的爱情故事。

例：就这样，海丝特，我把你拽进了我的心，拽进了我心房的最深处，想用你在那里产生的温暖来温暖你；“我们不要往后看，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我们何必对它恋恋不舍”（下面这一段是我特别喜欢的，我觉得可能是“全世界背叛我都无所谓，只要你——”这种桥段的鼻祖）全世界都对她们蹙眉而视——漫漫七年，全世界都对这个孤寂的妇人蹙眉而视——可是她忍受了这一切，甚至从来没有一次掉转开她那坚定而忧伤的目光。上天也同样对她们蹙眉而视，但她挺了过来，没有死。然而，这个苍白的、衰弱的、有罪的和伤心地男人的皱眉，却是海丝特所忍受不了的，会使她没法活下去！

这大概是对爱情的最好的描写了，我不管别人怎么看我，过的怎么样。只要你过的开心，那就好了。我觉得海丝特这个女人是一个感情特别强烈的人，但她坚韧，隐忍。

例：人性中值得称道的是，除非膨胀的私心大行其道，爱总比恨要来得容易。恨，若不是原来的敌意不断受到新的刺激而阻碍其变化的话，假以时日 and 耐心，甚至会变成爱；当一个女人遭遇和长期忍受了一场非同寻常的严酷经历时，女性的性格和形体常常要发生这般剧烈的变化，这是命运使然。如果她只有柔情，她就会死去。如果她幸存下来，那这种柔情不是从她身上给挤压出去，就是深深地碾进她的内心，永远不再显露，两者外表的样子是相同的，只是后者在理论上更切合实际.....

这些大概就是我要反复的阅读上好几遍的原因吧，总怕漏掉什么，感觉就是有一个标点没有看到都会觉得是一种罪过。当然有些夸张的成分，不过还是觉得需要认认真真的反复看

才会有更大的收获。而且书中有些句子真的. 很晦涩，读起来很费力。

我觉得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在书中承上启下，就是珠儿。书中多次描写她像是一只误入凡间的精灵，也说她像是调皮捣蛋的恶魔。但我觉得她像是天使，拥有通透是我灵魂和双眼。

例：“这条伤心的小溪说些什么呀，妈妈？”她问道。“要是你有你自己的忧伤，那么小溪会告诉你它的忧伤！”“你应该搜集你自己的阳光，我可没有阳光给你”.....

再说说男主角。那个人人尊重的年轻牧师——阿瑟·丁梅斯代尔

我觉得他一定是特别优秀，他别有美丽的人，才可以让如此优秀的女子深深的迷恋上他，并做了违反道德并深受侮辱的事情。那个时代的牧师，一定是博学渊源并拥有聪明才智的人。但，也是因为他的胆小懦弱，放不下牧师高贵的身份而造成悲剧。不过即使他欺骗了众人，在最后的时候依然有人敬畏他。我不知道这归功于牧师的为人，学识，真诚，善良。还是归功于他的.....

例：他的身体在向前移动，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力量在推动他前进。但是他的心灵在哪里呢？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正忙碌地进行着超自然的活动，在整理他即将发表的一系列庄严的思想，因此，他对于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理不睬、不知不晓，但这精神因素把他虚弱的身躯提升了起来，带着他往前走，感觉不到它的重量，而且把它变成像自身一样的精神力量。具有超凡智力，乃至发展成一种病态的人，往往拥有一种偶见的巨大力量，即把许多日子的生命凝聚于一时，而在随后的许多天离却生气荡然，活力全无。

死亡是一个既定的目标，不需乞求，也无法回避。

整本书的高潮应该是在最后了，牧师布道，然后红字被揭露。作者最后所写的两座坟墓，我觉得应该是海丝特和牧师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也不得不说海丝特直到死也卑微的爱着牧师。然后就结束了。我看完的时候是在高英课上，然后心里一阵唏嘘，又不知说些什么。就这样吧。

ps:书中的一些段落特别适合朗诵或者配音，我今天试着读了读，感觉还不错。

红字读后感篇五

《红字》是美国小说家霍桑最杰出的代表作也是整个美国浪漫主义小说中最有声誉的权威作品之一。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十七世纪中期加尔文者派统治下的波士顿作者从当时的社会现状入手通过一个感人的爱情故事悲剧来揭露当局对人们精神心灵和道德的摧残。

海丝特白兰是一个在婚姻上遭到不幸的女人年轻美貌却嫁给了身体畸形多病的术士罗杰齐灵沃斯夫妻间根本谈不上爱情后来罗杰又在海上失踪杳无音讯白兰孤独的过着日子。这时一个英俊有气魄的青年牧师亚瑟*丁梅斯代尔闯入了她的生活他们真诚的相爱了度过了一段隐私但热烈的爱情生活。不久白兰由于怀孕的隐情暴露以通奸罪被抓在狱中生下了女儿小珠儿。

按照当时的教规白兰只有交代奸夫的姓名才能获得赦免否则将受惩罚。然而执行审讯任务的却正是他的情人。白兰宁愿独自忍受任何惩罚为了把她和丁梅斯代尔之间的爱情深深地埋在心中她坚强的挺住了。

海丝特*白兰受到了惩罚她必须终身穿着一件绣着红色a字的外衣。字母a代表 " 通奸[adultery] 一词。白兰带着小珠儿离群独居在郊外偏僻的茅舍中过着孤寂的生活。而用心险恶的前夫罗杰发现了丁梅斯代尔的反常表现利用牧师痛苦和矛

盾的心情不断地折磨他终于丁梅斯代尔在他即将升为主教的前夕当众宣布了自己的秘密丁梅斯代尔向周围的人们展露了这首爱情的颂歌。当他把自己的胸衣扯开时一个猩红的a字烙在他的胸前。他在自己的爱人身边离开了人世。

海丝特*白兰他坚强有毅力对爱情忠贞不渝。虽然被统治者认为有罪但她是清白的纯洁的。她的精神不断上升成为真善美的化身。她的举动是对封建政权与教权压迫下的爱情人权和自由的充分肯定。

丁梅斯代尔最初与白兰产生了炽热的爱情虽然他一度退却了为自己能够隐蔽的安慰但内心的痛苦并没有因他的安全而平息相反越来越强烈。他与白兰的约会他在枷刑台上的自我忏悔他们的逃跑计划以及最后的公开演说都成为了丁梅斯代尔向着爱情的祭坛一步步走近的脚印。最后他扯开上衣人们见到了烙在他胸口的红色a字。这个a字实际上是烙在他的心上的这是爱情的升华。

红字读后感篇六

这是一部关于灵魂的小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灵魂，但有的人维护着灵魂，有的人损害着灵魂，有的人丢失了灵魂，于是这个世界充满了千姿百态的人生和人的故事。

主人公海斯特·白兰胸前佩戴着烙有灵魂耻辱的红字——大大的一个a在倍受折磨的道德鞭笞下，进行着灵魂的救赎。但她是一个不屈于命运的女人，在她的一生中充满了对命运的蔑视。她怀疑这世俗道德的合理性，但同时又矛盾的意识到的邪-恶，人性的复杂可见一斑。这种宗教的感情纠葛，对于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很难理解，我就是这样一个无法理解的人。宗教已经是西方人生活的一部分，离开宗教的生活，一定是很痛苦的。但我没有宗教经验，所以根本无法体会主人公的心理。这也是我理解小说的障碍，但我却是没办法去克服。

红字读后感篇七

疫情期间在家无聊读了很多书，我觉得没事了读读书能让我们变得更好，今天我们就说说红字这本书。

《红字》是美国浪漫主义作家霍桑创作的长篇小说。发表于1850年。《红字》讲述了发生在北美殖民时期的恋爱悲剧。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嫁给了医生奇灵渥斯，他们之间却没有爱情。在孤独中白兰与牧师丁梅斯代尔相恋并生下女儿珠儿。白兰被当众惩罚，戴上标志“通奸”的红色a字示众。然而白兰坚贞不屈，拒不说出孩子的父亲。小说惯用象征手法，人物、情节和语言都颇具主观想象色彩，在描写中又常把人的心理活动和直觉放在首位。因此，它不仅是美国浪漫主义小说的代表作，同时也被称作是美国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篇。

小说以两百多年前的殖民地时代的美洲为题材，但揭露的却是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时代美利坚合众国社会典法的残酷、宗教的欺骗和道德的虚伪。主人公海丝特被写成了崇高道德的化身。她不但感化了表里不一的丁梅斯代尔，同时也在感化着充满罪恶的社会。

读了这本小说能让我感到当时社会的黑暗，更能理解现在生活美好的来之不易。

红字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读了《红字》这一本书，《红字》主要讲海丝特出身于英国的贵族家庭，由于家中落迫，被迫嫁给一个身材畸形的老者，《红字》读后感作文。途经荷兰，丈夫有事停留，让她先回去，两年后丈夫却杳无音讯。其间，海丝特暗中与年轻的牧师阿瑟·丁梅斯代尔相爱，并生下了一个女孩。海

丝特的行为触犯了教规，但是她坚持不肯讲出她的同犯，当她怀抱婴儿在刑台上示众的时候，她的丈夫回来了。为了隐藏他和海丝特的奸夫以求报复，他费尽心机终于发现此人就是丁斯代尔牧师。他想尽一切办法折磨牧师，在精神和肉体上摧残他，牧师经受不住长期的折磨而即将死去，死前他向全体市民讲出真相。海丝特死后，她和牧师合用一个墓碑，上面刻着一个鲜红的a字。读完整本书，我对清教的虚伪和残忍而感到痛恨。记得论语中有一句话：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小学五年级作文《红字》读后感作文》。意思就是说：满脸是讨人喜欢的神情，满嘴是讨人喜欢的花言巧语，这种人仁德是不多见的。也就是这种人一生都是虚伪的，难道你不可以展示你真实的面貌吗？你用你的虚伪出人头地，但是没过多久就会被人看破，你弄假，总有一天会被人识破的。我曾从电视里看过，有些人卖假酒、卖假烟，害死了很多人，不也是被人民识破的。希望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虚伪的人。